

##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友谊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协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7人，代表股份352,870,56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82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42,129,6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1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4人，代表股份10,740,8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23%。

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5人，代表股份10,741,0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4人，代表股份10,740,88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23%。

## 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5,751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25%；反对 6,34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73%；弃权 7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1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196%；反对 6,342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446%；弃权 7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5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436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68%；反对 6,352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02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0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026%；反对 6,352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405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443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85%；反对 6,346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86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3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594%；反对 6,346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875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493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27%；反对 6,335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55%；弃权 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63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258%；反对 6,335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878%；弃权 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545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75%；反对 6,283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07%；弃权 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1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127%；反对 6,283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009%；弃权 4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601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34%；反对 6,149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26%；弃权 1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71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331%；反对 6,149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57.2487%；弃权 12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8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537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52%；反对 6,28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20%；弃权 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0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364%；反对 6,28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447%；弃权 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6,554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100%；反对 6,23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59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24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937%；反对 6,23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131%；弃权 8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9、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；**

### **9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15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01%；反对 8,625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44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5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564%；反对 8,625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039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9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9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145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73%；反对 8,635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71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5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661%；反对 8,635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942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9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9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101,1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48%;反对 8,625,60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44%;弃权 14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71,6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564%;反对 8,625,60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048%;弃权 143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,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8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9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4,010,6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92%;反对 8,766,70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44%;弃权 93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81,17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139%;反对 8,766,70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185%;弃权 93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8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7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6,278,8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20%;反对 6,290,53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27%;弃权 301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4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307%；反对 6,290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652%；弃权 30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4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徐荣荣 吴亚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